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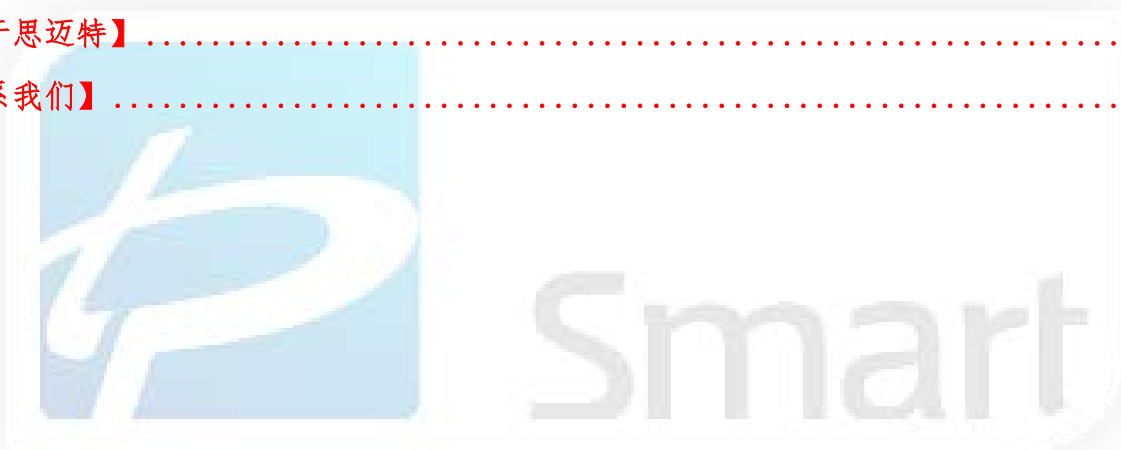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第 2019004 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编辑整理：李敦峰

目 录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的个税差额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二、“清零”与“24 小时”：境内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进一步放宽	2
【最新培训课程】	4
一、【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4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5
【关于思迈特】	13
【联系我们】	16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的个税差额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名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31号

发文日期：2019年3月14日

实施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核心提示：

2017年3月粤港澳大湾区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7月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不断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的指导思想。规划近远期至2022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大湾区工作，3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原适用于广东横琴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后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一政策的出台，使得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的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于大湾区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相关政策归纳如下表：

项目	内容
适用地区范围	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九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不再限定为广东横琴新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适用主体范围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即所有在大湾区九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适用所得范围和标准	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
认定和补贴办法	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	内容
适用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符合标准和范围的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废止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31 号文并没有明确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的范围、税负差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办法，预计国家税务总局及广东省、深圳市将出台具体的操作性文件。同时，广东省和深圳市也可能统一相关认定办法。

相关政策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2.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二、“清零”与“24 小时”：境内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进一步放宽

文件名称：[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七次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收紧了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的判断标准（由境内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累计满 365 天缩减为 183 天），与此同时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四次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却将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的“五年豁免”（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境外所得经批准后免税）放宽为“六年豁免”（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境外所得经备案后免税），且继续保留“坐月子条款”。本次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则进一步放宽了居住时间的判定标准（在境内停留的当日满 24 小时），同时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的境内连续居住年数一律“清零”：

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思迈特解读
“此前六年”的判定	一、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1. “六年豁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来源于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境内连续居住年数一律“清零”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起算。 3. “坐月子条款”仅适用于“此前六年”的判定，不适用于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的判定。
“居住天数”的计算标准	二、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1. 以“停留天数”替代“逗留天数”。 2. 境内停留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算境内居住天数。（原国税发〔2004〕97 号则规定“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一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实施日期之前的连续居住年数是否“清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的境内连续居住年数一律“清零”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起算。

相关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2.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 183 天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答记者问](#)

【最新培训课程】

一、【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课程背景】

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的背景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度出台了大家期待已久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及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并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新政。要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有效化解企业所得税风险，就必须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并解决好会计核算与税收政策之间的差异，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讲座。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办税人员及财会人员等。

【课程大纲】

一、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主要新政深度解析

- 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深度解析
- 2、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深度解析
-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率提高到 8%新政深度解析
- 4、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深度解析
- 5、责任保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深度分析
- 6、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资料留存备查新政深度解析
- 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深度解析
- 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度解析
- 9、服务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新政深度解析
- 10、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深度解析
-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新政深度解析

12、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新政深度解析

13、简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新政深度解析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1、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主要变化及关注重点

2、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填报实务

3、2018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简化应关注重点及填报实务

三、问题讨论及答疑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 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60人，时间紧，麻烦大家尽早提前报名缴费，额满为止

【培训时间】 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2号线燕南C出口）

【培训费用】 一天900元/人次（含午餐费用，思迈特咨询客户免费）

【报名方式】 0755-82810831 13265826687 徐德杰

【报名邮箱】 xudejie@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思迈特2019年4月5-8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017年4月1—4日、2018年3月30日—4月2日及2018年6月8日—11日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及杭州成功主办了三期《BEPS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来自全国各地的事务所、企业、大学及税务机关的100多位同仁参加了三次训练营。训练营在TPPERSON张学斌博士和谢维潮老师的引导下，学员们坚持满满的四天，对国内外最新反避税动态、42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关联关系的判定、22张关联申报表

（国别报告表）的具体填报，如何撰写一份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深度探讨及细致交流，获得参会的一致好评。

2018 年度的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8 日（周五至周一）特在上海举办全国第四期《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欢迎广大事务所的同仁、企业财税人员及各地税务机关的同仁们报名参加。

【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成果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我国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2016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流程、转让定价方法、无形资产、关联劳务、相互协商程序等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等等这些新规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我国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规来执行，将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新规执行中应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新政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重大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高质量的同期资料报告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2018 年随着实名办税制度的落地、金三系统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地税机构合并等等，咱们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春天”真的来了，亲们赶紧抓住机遇“撸起袖子干”吧！而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等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2017 年及 2018 年作为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执行年度，北京、深圳、上海、广东、江苏、吉林、河北、宁夏、甘肃、吉林、河南、浙江、湖北、甘肃、河南、四川及安徽等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加强了对新规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很多企业自身及本地中介机构帮助完成的同期资料报告由于质量不符合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规定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退回要求重新撰写。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特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再次推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全国第四期），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等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税务总监、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等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 3、税务机关希望学习了解转让定价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员等；
- 4、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三大主要目标是：

- 1、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 2、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 3、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 1、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 2、中国财税界作序专业户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作序推荐的《国际税收实务与案例》（段从军编著）等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国际税收相关的书籍。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政策解读

- 1、背景分析
- 2、特别纳税调整新旧法律体系对照及衔接
- 3、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外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 4、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 5、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 6、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 7、关联申报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 8、同期资料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

-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操作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各地税局审核 2016 年度本地文档发现的 30 个不规范问题
- 2、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3、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4、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5、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6、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8、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9、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10、如何进行行业价值链分析
- 11、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2、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 13、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 1) BVD 数据库介绍及其数据库模板
 -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及其他统计学方法

14、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 2) 如何正确选择财务指标
- 3)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及其口径
- 4) 资产评估法及其运用实务

15、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16、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第四部分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重大变化及风险应对实务

一、十三项重大变化分析

- 1、特别纳税自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 2、特别纳税调查应重点关注对象的重大变化
- 3、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程序的重大变化
- 4、可比性分析的重大变化
- 5、转让定价方法的重大变化
- 6、被调查企业可比性分析评估与选择的重大变化
- 7、对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进行监控管理的重大变化
- 8、无形资产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的重大变化
- 9、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的重大变化
- 10、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重大变化
- 11、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的重大变化
- 12、相互协商程序的重大变化
- 13、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

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及其风险应对实务

- 1、6 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
- 2、6 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应对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限 30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5 万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哈），不含讲师差旅费。

付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账 号：75592507 1110 816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08 号，金水湾大酒店 4 楼郁金香厅（近汉中路）

轨交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汉中路站 1 号出口，公交 927 路，955 路，41 路，64 路，109 路，104 路，741 路，801 路，845 路等均可到达。

酒店联系：

石金梅：021-64157546 15026577110

高 源：021-64157546-8011 13661834714

活动时间：2019 年 4 月 5 日—8 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4 月 4 日报到，4 月 9 日返程）

【报名方式】

联系人一：谢维潮

移动电话：13088827747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人二：石金梅

移动电话：15026577110

座机：021-64157546

EMAIL: haiyangtax021@126.com

联系人三：高源

移动电话：13661834714

座机：021-64157546-8011

EMAIL: gaoyuan@cntransferpricing.com

（温馨提醒：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多谢理解！）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

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